

三菱电机集团
伦理与遵法行为规范

值《三菱电机集团伦理与遵法行为规范》修订发行之际

企业行动规范委员会是 1991 年年由当时的总务部负责成立的。其后，通过任命法务担当董事（现法务担当执行董事）为委员长，将事务局改为由法务部负责等一系列改组，促进了委员会活动的开展，培养和提高了员工的伦理遵法（compliance）意识。作为其中一项活动，委员会适时对 1990 年发行的《企业伦理指引》进行修订，并于 2003 年为进一步提高三菱电机集团的伦理遵法意识，将其改名为《伦理与遵法行为规范》，直至今日。

近来“法治社会”备受关注，社会对企业推进伦理遵法的期待日益高涨，而违背社会期望的违法企业则受到包括退出市场在内的严厉的社会制裁。同时，社会关注的“企业”并非单个企业，而是包括集团企业在内的企业集团，所以包括集团在内的伦理遵法贯彻便成为一个重要课题。在此社会背景下，2007 年，本公司遵循“促进伦理遵法与事业发展密不可分”这一基本方针，改善了本公司的伦理遵法体制，并在促进各部门自主开展遵法活动的同时，重新构建了各部门遵法活动的辅助体制。并且，基于相同的考虑，又于 2008 年在全世界的集团关联公司实施了伦理遵法体制的再构建。

在上述整个集团统一遵循的方针的指引下，重新确立了伦理遵法体制。为使全世界的三菱电机集团公司有效利用这一制度，进一步提高三菱电机集团的伦理遵法水平，需要各个公司的每位员工提高对伦理遵法的认识。因此，作为下一步的工作，本次将之前以三菱电机和日本国内关联公司员工为对象制作的《伦理与遵法行为规范》修改为以全世界三菱电机集团员工为对象的《伦理与遵法行为规范》，名称也变更为《三菱电机集团伦理与遵法行为规范》。本次修订还听取了美洲、欧洲、亚洲、中国与台湾五个国家与地区的代表机构的意见，使其成为不仅仅在日本国内，还可以在全世界共享的规范。国家与地区不同，文化、宗教等各异，法制与法律也会不同。但是，本《三菱电机集团伦理与遵法行为规范》规定的是“遵守法律”以及“尊重人权”等在不同国家与地区可以通用的内容，是全世界三菱电机集团每位员工应当遵守的规范。

“三菱”是广为社会信赖的品牌。正因为这种高度的信赖，一旦发生违背这种信赖的伦理遵法问题，就会受到社会的强烈谴责。为了保持一个为社会所信赖的、“精益求精，积极求变”（Changes for the Better）的企业集团，让我们全世界三菱电机集团的每位员工都身体力行，把《三菱电机集团伦理与遵法行为规范》的内容化作自己的行动吧。

企业行动规范委员会

三菱电机集团
伦理与遵法行为规范 IIII▶

《适用范围》

- (1) 三菱电机集团伦理与遵法行为规范（以下称“本规范”）是三菱电机集团各公司统一的行为规范。
三菱电机株式会社与日本三菱电机集团各公司原则上适用本规范。

在日本国外的集团各公司应在本规范的基础上，参照各国与各地区的法律、商业惯例以及价值观等，对各公司现有的行为规范进行修改，或制定各自的行为规范。在这种情况下，请公司书面通知各地区的地区遵法负责人（Regional Chief Compliance Officer (RCO)），并事先取得其书面同意。

此外，因有与合资方的关系等特殊情况难以适用本规范的，在日本请与三菱电机总部法务部、在日本国外请与各地区 RCO 商量后决定对策。

- (2) 各公司需要对本规范的内容以及适用等进行确认时，在日本请与三菱电机总部法务部、在日本国外请与各地区 RCO 商量。
- (3) 违反本规范或三菱电机集团各公司各自的规范时，请三菱电机集团各公司根据各自的就业规则，研究是否给予惩戒处分。



1. 企业理念

三菱电机集团

致力于提高技术、服务与创造力，
为实现具有活力且富裕的社会作出贡献。



2. 七大行动指南

1. 信赖

与社会、客户、股东、员工以及交易方等建立高度的信赖关系。

2. 品质

以提供最优的产品、服务与最高的品质为目标。

3. 技术

推进研究开发与技术革新，开拓新的市场。

4. 贡献

作为跨国企业，为地区与社会的发展作贡献。

5. 遵法

企业的一切行动均遵守规范。

6. 环境

爱护自然，致力于保护与改善环境。

7. 发展

确保合理利润，夯实企业发展的基础。



3. 企业伦理与遵法宣言

在开展业务的任何国家及地区，我们一贯遵循以下宣言规范自己的行动。

■ 遵守法律

我们认识到法律是最低程度的道德，不仅要遵守法律，而且在行动时，要一贯敏锐地注意到社会整体的伦理道德观念以及社会常识的变化。我们不设定有悖于法律、社会伦理或社会常识的目标，也不做这种约定。

■ 尊重人权

在行动中尊重人权，杜绝国籍、种族、宗教以及性别等一切歧视。

■ 贡献社会

作为企业，在追求合理利润的同时，秉持支持社会整体发展的精神，认清企业的社会责任。

■ 与地区的协调与融和

作为良好市民和友好邻居，积极参加公益活动等地区社会的各种活动，为地区发展作贡献。

■ 致力环境保护

以形成循环型社会为目标，在所有的业务活动中，开展工作始终不忘资源循环利用等环保意识。

■ 作为企业人的自觉

具有作为企业人的自觉，对待自己处理的金钱等财产、时间以及信息等（特别是电子邮件以及因特网的使用）严格做到公私分明。



4. 伦理与遵法行为规范

〔1〕 企业伦理与法律的遵守

〔1-1〕 基本原则

我们要准确把握并遵守业务所在地各国家与地区所适用的一切法律、规则以及国际协定（条约等），诚实履行与客户及交易方的合同等。

〔1-2〕 具有良知的行动

我们根据本规范，在对各部门进行适当的法律管理与监督的同时，不但在业务所在地各国家与地区遵守法律，并且采取符合企业伦理的具有良知的行动。

〔2〕 人权尊重

〔2-1〕 基本原则

我们深知自己在业务所在地各国家与地区与民众和社会具有广泛的联系，并且尊重人权。

〔2-2〕 关于雇用童工与强制劳动的规范

我们不以任何方式在业务所在地各国家与地区雇用童工、强制劳动。

〔2-3〕 关于歧视的规范

在业务所在地各国家与地区录用雇员与决定人事待遇时，我们不因员工的种族、民族、国籍、性别、年龄、信仰、宗教、社会身份以及残疾等为由，采取违法的歧视态度。在日常工作中，我们时刻谨言慎行，以免发生此类误解与疑义。

〔2-4〕 尊重人格

在业务所在地各国家与地区，我们尊重其他员工的人格，不采取性骚扰、诽谤中伤以及威逼强制工作等无视对方人格的行动。在日常工作中，我们时刻谨言慎行，以免发生此类误解与疑义。

〔2-5〕 有关工作场所安全卫生的规范

我们遵守业务所在地各国家与地区的相关法律与公司的内部规章和手续，致力于营造全体相关人员能够安心工作的安全清洁的工作环境。

特别是在生产和施工中，我们与关联公司、合作公司、供货方、供应商等协作，确保安全卫生。

〔2-6〕 关于劳动关系的规范

我们遵守业务所在地各国家与地区的有关雇用、人事、劳动条件、工资、劳

动时间以及入境管理等的劳动关系法律及公司的内部规章和手续，致力于维持健全的劳动条件与环境。

〔2-7〕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范

在业务所在地各国家与地区，我们在必要的限度内，仅通过合法适当的方法取得并正确使用个人信息。我们努力防止个人信息的非法获取、泄露、丢失与篡改。

〔3〕社会贡献与我们的业务

〔3-1〕关于公平竞争的规范

- (1) 我们遵守业务所在地各国家地区适用的反垄断法、竞争法以及公平交易的所有相关法律与规则。
- (2) 我们不与具有竞争关系的企业就价格、生产与销售能力、销售条件、投标、利润、成本以及供货方达成协议与约定，无论采用明示或默示、正式或非正式、口头或书面的方式。
我们不与具有竞争关系的企业进行可能造成上述误解与疑义的接触。
- (3) 我们与具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接触时（如参加行业协会的集会），遵守公司的内部规章与手续。
- (4) 我们不与代理商、销售商和次级销售商之间达成有关维持销售价格、限制销售地区及其它限制公平竞争的协议与约定。

〔3-2〕关于禁止不当支付的规范（如捐赠、政治捐款、赠礼及招待）

- (1) 在业务所在地各国家与地区，我们不为获得与维持不正当的有利地位及不正当的利益而直接或间接地向公务员、民间企业进行支付。
- (2) 我们不通过代理商等进行不正当支付，并且根据法律的规定和公司内部的规章、手续决定代理商等的报酬。
- (3) 无论在何种情况下，我们都不进行可能被认为不当的支付。
- (4) 接受客户及代理商等交易方的招待和礼品时，我们将其限于符合开展业务所在地各国家与地区的法律、商业惯例以及公司内部规章的适当范围之内，不接受只给个人带来利益的招待和礼品等。
- (5) 对于政治捐款及向各种团体的捐赠等，我们根据进行该活动的各国家与地区的相关法律及公司的内部规章与手续，以适当的方法进行。

〔3-3〕关于产品安全与质量的规范

- (1) 我们充分理解并遵守业务所在地各国家与地区有关产品安全与质量的法律、标准以及公司的内部规章与手续，并以更高的安全与质量为目标。
- (2) 在产品开发、生产直至销售、维修的各个阶段，我们时刻注意安全与质

- 量问题,对产品的安全与质量进行说明和提供信息时,努力做到准确易懂。
- (3) 我们得到关于产品安全与质量的信息时,立即确认事实关系。如判明存在问题的,将根据相关法律进行迅速而妥当的处理。

〔3-4〕 关于经营信息披露与会计处理的规范

- (1) 我们根据业务所在地各国家与地区的相关法律及公司的内部规章与手续,向股东与投资人等适当披露财务内容及业务活动情况等经营信息,明确传达公司的经营理念与经营方针。
- (2) 我们根据相关法律及公司的内部规章与手续,进行正确的会计处理。

〔3-5〕 关于进出口·安全保障出口管理的规范

- (1) 进行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时,我们遵守业务所在地各国家与地区的进出口相关法律及公司的内部规章与手续,正确申报货物名称、技术名称、价格、原产地、进出口量等。
- (2) 在业务所在地各国家与地区,我们遵守一切有关货物与技术交易的安全保障出口管理相关法律及公司的内部规章与手续,并确认出口的货物与技术不用于妨碍维护国际平和与安全的用途。出口受法律管制的货物、技术时,事先取得所需许可。

〔3-6〕 关于与供货方交易的规范

- (1) 我们遵守业务所在地各国家与地区的采购相关法律及公司的内部规章与手续,与供货方公平公正地进行交易。
- (2) 我们不利用订货方的优势地位进行不合理或不当的交易,也不进行可能引起此类疑义的交易。
- (3) 我们所选择的交易方应当符合质量、价格、交货期、技术开发能力等条件并且供货稳定,并尽到遵守法律及社会规范、尊重人权、参加环保活动等社会责任。
- (4) 接受供货方的招待及赠礼时,应限于符合业务所在地各国家与地区的法律、商业惯例以及公司内部规章规定的适当范围之内,不接受只会给个人带来利益的招待和礼品等。


〔3-7〕 关于知识财产创造、保护与利用的规范

- (1) 我们充分认识到知识财产是重要的公司资产,并遵守业务所在地各国家与地区的相关法律及公司的内部规章与手续,合法取得与维持知识财产相关权利,同时在我们的业务中加以有效利用,并努力进行保护。
- (2) 我们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对于他人的知识产权,我们采取预防措施不予侵犯。

〔3-8〕 有关同反社会势力关系的规范

- (1) 在业务所在地各国家与地区,我们不与反社会势力(暴力组织、恐怖分子、贩毒组织及其它犯罪组织)发生任何关系,也不同反社会势力进行任何交易。
- (2) 我们一贯持有社会常识与正义感,努力使自己的行为符合良知,杜绝与违法行为和反社会行为的关系。

〔3-9〕 关于广告宣传的规范

- (1) 我们遵守业务所在地各国家与地区的有关广告宣传的法律及公司的内部规章与手续,在对外发布的一切信息(包括网站与演示等)中不使用任何虚假夸张等不当的表达方式,不讲谤中伤他人。
- (2) 我们认识到“”、“MITSUBISHI”等“三菱标识”是全体三菱集团企业的财产,并根据三菱集团的规定,进行适当的使用和管理。

〔4〕 与地区的协调与融和

〔4-1〕 作为企业市民的责任和行动

我们认识到自己在业务所在地各国家与地区负有社会责任,我们尊重各国家与地区的不同文化、风俗与习惯,致力于与地区社会的协调与融和并为之作出贡献。

〔4-2〕 社会贡献活动

- (1) 我们在业务所在地各国家与地区,致力于以社会福利、地球环境保护与科学技术振兴三个领域为核心的社会贡献活动。
 - ① 社会福利
为创造人人幸福生活的社会,积极参加社会福利活动。
 - ② 地球环境保护
在企业活动的方方面面时刻不忘保护地球环境,从点滴努力做起,努力促进能源与资源的节约和循环利用等。
 - ③ 科学技术振兴
为发掘肩负开发新一代技术职责的年轻人的好学精神与研究热情而积极开展活动。
- (2) 除上述3个领域外,我们还在地区社会、文化体育、防灾救灾等领域积极参加志愿活动等,为社会作出贡献。

〔5〕 致力于环境保护

〔5-1〕 致力于环境保护

我们认识到自己与未来的人类共同拥有同一个地球环境，并且将努力促进环境保护作为最重要的经营课题之一。

我们遵守业务所在地各国家与地区有关环境的条约和法律等，敏锐关注社会的变化，在业务活动中时刻不忘保护环境。

〔5-2〕 关于业务活动中保护环境的规范

我们利用以往积累的技术和新开发的技术，尽量降低业务活动给地球环境造成的影响。

〔5-3〕 关于提供环保型产品与服务的规范

我们不断改进各种产品，提供“小型、轻型”、“高性能”而且注重“节省资源”、“节省能源”的产品与服务。

〔5-4〕 促进有关环境的沟通

我们向社会披露开展环保活动的情况，并作为企业市民努力与社会沟通，促进相互理解（如公开环境报告）。

〔6〕 作为企业人的自觉

〔6-1〕 作为企业人的自觉

作为根据业务所在地各国家与地区的相关法律及公司的内部规章与手续从事企业活动的企业人，我们要做到公私分明，不仅金钱，而且对于包括时间、信息以及管理者对下属员工的工作指示在内的公司的资产，既不据为己有，也不为获得个人的利益而挪用。

在不从事企业活动时，也不忘作为社会的一员，采取具有良知的行动。

〔6-2〕 关于利益冲突行为的规范

(1) 我们遵守业务所在地各国家与地区的相关法律及公司的内部规章与手续，无论在工作时间内外，均不采取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相悖以及可能相悖的行动。在日常生活中谨言慎行，避免造成此类误解与疑义。

如果需要采取上述行动，或发生上述情况时，向上级或相关部门请示后妥当处理。

【注意】

因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相悖以及可能相悖的行动导致问题发生的事例如下：

- ① 未经公司内部规章规定的手续，在自己与公司之间签订买卖合同、租赁合同等交易中，优先自己的利益。
- ② 为个人目的使用或挪用公司的设备（包括办公设备、电子邮箱以及计算机应用软件等）等资产以及知识财产。
- ③ 未经公司内部规章规定的手续，为个人目的占用工作时间。
- ④ 完成公司业务时，不是为了公司的利益，而是为了获得个人利益作出判断。
- ⑤ 在公司也有同样的商业机会的情况下，将利用自己在公司的地位获得的信息以及资产等用于自己的商业机会。

【注意】

利用公司内部规章与手续规定的内部举报制度或为公众利益而依法向大众媒体等外部机构举报时，须注意其应不属于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相冲突的行为。

〔6-3〕 关于企业机密管理与使用的规范

- (1) 我们遵照业务所在地各国家与地区的相关法律及公司的内部规章与手续的规定，妥当管理在工作中知悉的公司的企业机密，并根据规定的公司内部手续，防止向第三方泄漏企业机密。
- (2) 不为自己的个人利益或自己的家人、朋友等经营的公司等的第三方的个人利益，不正当利用在工作中知悉的公司的企业机密。

〔6-4〕 关于他人企业机密管理与利用的规范

- (1) 在业务所在地各国家与地区，我们在必要的限度内，仅通过合法而且适当的方法获得他人的企业机密，并且努力保密，防止泄露信息。
- (2) 我们不非法利用他人的企业机密。

〔6-5〕 关于内幕交易的规范

我们遵守业务所在地各国家与地区的相关法律及公司的内部规章与手续，不利用在工作中知悉的本公司或其他公司的未公开的重要信息谋取自己个人的利益或自己的家人、朋友等经营的公司等的第三方的个人利益（如根据公司未公开的重要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等）。

